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教字〔2022〕25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工作，结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17〕5号）的要求和我校具体情况，特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精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工作，结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17〕5 号）的要求和我校具体情况，现修订我校关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方可申请转学。

第二条 学生转学分转入我校和转出我校两种。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含艺体类专业成绩录取分数线，选测科目录取等级要求等）；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父母调动工作地区”、“身边无子女”、“照顾关系”等都不能成为转学理由。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入我校：

- （一）跨学科门类的；
- （二）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四）因故休学尚未复学的；
- （五）专转本学生申请转入普通本科专业的；
- （六）由民办普通高校申请转入我校的；
- （七）其他学校认定不符合转入我校的情况。

第四条 申请转入我校学习还需符合我校相关专业的培养要求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五条 申请转入我校基本程序：

1.申请转入我校学生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我校所需材料。

2.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召开院务会或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等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学生是否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以会议纪要形式形成学院意见。

3.学院初步审核通过后，由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校医院和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共同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转学条件、身心健康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校级审核，形成校级审核报告。

4.校级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教务处提请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

或专题会议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如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参加人员需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和纪检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处、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及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负责人。

5.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讨论同意转入的，由教务处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低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办理转入手续。

6.跨省转入的，须由江苏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入手续。

第六条 申请转入我校所需材料：

1.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见附件2）（拟转出校已签署同意意见）（一式四份）；

2.学生本人申请转入的申请书（须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亲笔签名，拟转出校须确认申请书所述情况属实，加盖拟转出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3.学生在拟转出校学习期间表现鉴定（加盖拟转出校学生管理部门公章）；

4.学生在拟转出校已修课程成绩单（加盖拟转出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5.拟转出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加盖拟转出校招生管理部门公章）；

6.其他证明材料：

(1) 因患病申请转入者，提供我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并经校医院审核（因心理疾病者，还须经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审核）；

(2) 因确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转学的，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加盖拟转出校学生管理部门公章）；

7.拟转出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拟转出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第七条 申请转出我校基本程序和所需材料：

1.由学生向学生所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相关材料：

(1) 学生本人申请转出的申请书（须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亲笔签名，学生所属学院确认申请书所述情况属实，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表现鉴定（须鉴定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3) 学生录取花名册（含录取分数）（须加盖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公章）；

(4) 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5) 相关证明材料：

①因患病申请转出者，提供我校校医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②因确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转出的，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须学生所属学院确认情况属实，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并加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公章）。

2.学生所属学院召开院务会或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

3.学生所属学院同意转出后，由教务处提请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4.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讨论同意转出的，由教务处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低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转出手续，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报请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符合转入条件的同层次学校。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我校有关转学方面的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省内专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生源地区 及录取年份		
转出学 校名称 及代码		性质		所在年级		专 业		学 历 层 次	
转入学 校名称 及代码		性质		转入年级		专 业		学 历 层 次	
本人高考总分 (选测科目等级)			录取 批次		转入学校当年对应专业 同一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 (选测科目等级)				
转 学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公示渠道: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公示渠道: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跨省转入专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生源地区 及录取年份	
转出学校 名称及 代码		性质		所在年级	专业		学历 层次
转入学校 名称及 代码		性质		转入年级	专业		学历 层次
本人高考总分 (选测科目等级)		录取 批次		转入学校当年对应专业 同一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 (选测科目等级)			
转学 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 意见	公示渠道:			转入学校 意见	公示渠道: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转出省级 教育部门 商转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厅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省级 教育部门 商转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厅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省(市)教育主管部门, 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各存一份。